

香港包銷商

(按字母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副牽頭經辦人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買家

(按字母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麥格理資本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提呈14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待符合以下條件後：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僅取決於股票的配發及/或寄發)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而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的批准；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有任何原因令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嚴重災難、流行病、疫病、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之為個體）、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導致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出現任何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出現任何上述轉變；或
 - (iii) 對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或
 - (iv)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德國、法國、日本、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對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之為個體）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視之為個體）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之為個體）、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遭施加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行動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ix) 董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指控可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正式公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或銷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v) 本招股書（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規定；或

- (xv) 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及要求，本公司須發出或規定發行本招股書（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

- (1) 會或將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整體前景；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繼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及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察覺：

- (i) 本招股書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申請表格（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行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整體而言，本招股書及任何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計劃或期望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不是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如在緊隨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家施加者除外）；或
- (iv) 涉及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被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保證任何方面變成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其招股書（及／或用作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責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的協議，惟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載列的若干除外情況所限。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為了此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有關股份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上市）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除外。

本公司已向各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劉先生及ZIGL已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以及除非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將確保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遼寧忠旺不會（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擔保、轉讓、抵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訂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交換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收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擁有本公司或遼寧忠旺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任何權益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不論該期間內是否將完成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惟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遼寧忠旺向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任何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發行股份或股權，而倘若本公司按照上文所述的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事宜，本公司將採取所有行動，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劉先生及ZIGL的承諾

除根據借股協議（或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ZIGL及劉先生（就此包銷而言）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i)其或彼不得，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在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前（除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於本招股書所示其或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及(ii)若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會令其終止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其或彼不得，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在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前（除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日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i)段的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劉先生及ZIGL分別已個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本文披露者外，彼或其不得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除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ZIGL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彼或其（取決於情況而定）持有的

本公司或ZIGL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收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擁有任何上述股本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或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ZIGL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彼或其（取決於情況而定）持有的本公司或ZIGL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收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擁有任何上述股本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或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如緊隨上述交易後劉先生將持有ZIGL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多於50%，或ZIGL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惟本節概無事宜可防止劉先生或ZIGL購買額外股份，並出售所購買的該等額外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開放的證券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使用彼等各自就真正商業貸款而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實益擁有股份。

倘ZIGL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ZIGL將採取所有行動，以確保任何上述出售將不會使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劉先生及ZIGL的進一步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ZIGL及劉先生（就此承諾而言）已向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或彼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即時通知本公司：

- (a) 有關其或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任何認可機構的利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進行的任何抵押或質押，以及該等被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股本的數目；及

- (b) 其或彼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其股份或其他股本的任何質押人或抵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

本公司從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立刻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儘快根據適用規則刊登報章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劉先生及ZIGL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彼／其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 (i) 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將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ii) 於其接獲質押人或抵押人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權益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惟從劉先生或ZIGL接獲該等資料時，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須將該等資料保密，直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公開披露或該等資料並非透過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過失而流出公眾領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個香港包銷商協議及承諾，從劉先生或ZIGL接獲該等書面資料時，本公司將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公佈，以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及於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及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會（取決於若干條件而定）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下可一次或分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並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三十日內，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倘有）超額配股目的而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不多於合共210,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相當於按發售價初步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佣金及費用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有），國際買家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收費獲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買家，而並非支付予香港包銷商。

佣金總額及估計涉及的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預計合共約334,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7.80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介乎6.80港元至8.80港元的中位數），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該總額包括提呈發售股份的佣金（預期約273,000,000港元），為向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支付的佣金。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